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謝雲珍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蕭明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傳偉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總經理(管理)
黃達明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黎業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李雪崑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業務拓展及支援服務)
王紹強先生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
謝明星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樂施會

總幹事
莊陳有先生

香港項目統籌
胡文龍先生

香港項目倡議幹事
麥劍豪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陳寶瑩女士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組織幹事
李凱先生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組織幹事
曾智仁先生

個人

張超雄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接手主持是次會議。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49/03-04號文件)

2. 2004年3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48/03-0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

(a) 2003年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表現檢討；及

(b) 勞工處提倡良好勞資關係的策略。

4. 委員又同意從待議事項一覽表刪去第13項“持續進修基金”，因政府當局載述有關基金檢討結果的文件，已於2004年1月送交委員。

5.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為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提供保障的進展情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他會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III. 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

(立法會CB(2)2048/03-04(03)、(04)及(05)號文件及CB(2)2104/03-04(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政府外判項目或服務的受僱人士的僱傭條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與香港樂施會、香港工會聯合會、清潔工人職工會、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清潔服務業職工會及張超雄博士(以下統稱“各代表團體”)會晤

7. 委員察悉香港樂施會(下稱“樂施會”)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各份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0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2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陳寶瑩女士申述各代表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中。陳女士指出，根據清潔工人職工會及其他組織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進行的工資調查，房屋署(下稱“房署”)外判服務的受僱清潔工人的工資，與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公布的業界平均工資，兩者的差距可多達每月1,000元。雖然服務合約中沒有訂立最低工資，有關條文卻載有“合理工資”的概念，規定承辦商給予工

人的薪金，須與其他同類行業的聘用條件相若。她質疑為何房署多年來容許其服務承辦商，給予清潔工人遠低於平均市場工資率的工資，以及為何房署帶頭成為“無良僱主”。

9. 麥劍豪先生表示，前庫務局於2001年5月就採購服務的招標安排發出的財政指引說明，須參考統計處發出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有關工人整體平均工資。然而，房署以政府部門未有廣泛採用該項指引為理由，拒絕採用業界平均工資，作為外判項目或服務受僱工人的最低工資。他質疑，有關就僱用外判服務的工人採用業界平均工資的財政指引，有否付諸實行。他呼籲委員支持採用統計處公布的業界平均工資，作為所有政府外判項目及服務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他表示，此事關乎保障數以千計低收入工人的生計。

10. 莊陳有先生表示，樂施會曾與部分承辦商磋商，其中大部分承辦商均表示願意按平均市場工資率支付工人的工資。樂施會亦曾向居民進行一項相類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居民均願意每月支付多一點費用，使低收入工人的生活得以改善。總括而言，社會不會接受剝削工人的手法。他表示，這是在道德及政策之間的抉擇，並促請委員協助縮減貧富之間的差距。

討論

11.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麥劍豪先生的詢問時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財政自主，房署依循房委會訂下的招標程序辦事，並無責任遵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財政指引及通告。

12. 李鳳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時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對投標者如此容忍，容許他們於截標日期前的12個月內，因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共有3次或以上的定罪紀錄後，才會被取消投標資格。她質疑監察機制的成效。她指出，非技術工人工資偏低的問題已存在多年，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的措施，以解決承辦商剝削工人的問題。

13.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2004年3月起採用的扣分制度，以及評審投標者過往在遵守該3項條例方面的表現的強制規定，皆為保障低技術工人而設的新措施。當局在平衡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定出以3次定罪紀錄作為取消投標者資格的標準。副秘書長(庫務)補充，政府部門在評

審標書時，會考慮投標者的定罪紀錄，並可在評審階段取消紀錄欠佳的投標者的資格。

14.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他不認同當局所說的在2001年5月公布的招標安排，已有效防止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以及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僱員的合約及法定權利。鄭議員表示，若招標安排一如政府聲稱般有效，便不會有房署外判服務的受僱清潔工人的薪金只有2,450元。依他之見，監察機制已經失敗，否則，不同的政府部門給予執行同類工作工人的工資便不會有如此大的差距。他對情況得到改善毫無信心，並表示支持樂施會的建議，就政府批出的服務合約的受僱低技術工人定下最低工資水平，即不低於統計處公布的平均市場工資率。

15. 副秘書長(庫務)解釋，政府在採購服務方面的政策是，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應與業界現時的市場工資率相若。然而，每個部門可擬訂其評分制度，以配合本身的需要。她承認，部分部門確有不足之處，並正着手檢討其評分制度。

16.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下稱“房署助理署長”)表示，有些個案顯示，房署服務承辦商僱用的清潔工人的工資遠低於市場工資率。他解釋，這個情況有其歷史背景，是當時的招標安排造成的結果。隨着現有的合約逐步屆滿，加上當局引入新的招標安排及已改善的監察機制，他相信情況將會大為改善。

1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下稱“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多謝樂施會與房署交流意見。他同意代表團體在聯署意見書中提出的5種情況，會導致預計的後果，並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他澄清，在2004年3月16日上次會議席上討論的新評分制度，只屬諮詢性質，尚未落實執行。他亦澄清，房署以往在評審標書時，已依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但他承認當中仍有可改善之處。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繼而表示，新評分制度增加了工資水平的比重，並採用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中公布的整體平均每月薪金作為基準，以評估投標者所建議的工資，以及就工資水平及有關事項的部分定出一個及格分數。他相信，新安排會更有效地保障低技術工人的利益。

18. 梁富華議員認為，採取扣分制度評審標書不是有效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用統計處公布的平均每月薪金，作為政府外判服務的受僱工人的最低工資，並對願意給予工人較高工資的投標者加分。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不應帶頭成為無良僱主，給予其外判服務的工人遠低於市場工資率的工資。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所載有關標書內工資水平的比重，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比重是9至12%；房署是6至9%；醫院管理局是9%；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是3%，而政府產業署是2%，顯示同一類別工作的工資各有不同。倘政府的政策是給予工人與市場工資率相若的工資，便應採用業界的平均每月薪金作為最低工資。他補充，既然最大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已表示支持最低工資，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不能在政府服務合約中訂立最低工資。

20.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不同的部門在採購服務方面各有需求。為防止承辦商剝削工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要求個別部門在評審標書時，考慮有關工資水平是否與市場工資率相若。

21. 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表示，每份合約訂有本身的需求和特點，工人執行的工作的性質和種類也並非全部相同，因此在評審標書時，會給予不同的比重。房署擬實施的新評分制度與食環署採用的評分制度相若，該制度已證實奏效。倘房署的新評分制度仍然未能有效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利益，當局會作出調整。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評分制度仍有可改善之處。康文署已完成對該計劃的檢討，現正考慮在新評分制度的質素評估之下，把工資水平的比重由10%增加至25%左右。他補充，新評分制度會呈遞予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

23. 陳婉嫻議員對於政府服務承辦商以低薪僱用非技術工人感到失望。她表示，如此多的政府部門向其服務合約工人支付如此低的工資，政府會成為無良僱主，帶頭降低低收入工人的工資。她詢問，代表團體是否相信，即使不訂立法例，工資也能夠回到與市場工資率相若的合理水平。

24. 胡文龍先生提及樂施會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文件，並且指出，政府當局曾承諾向工人支付與市場工資相若的合理工資。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履行承諾。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此事上只擔當協調者角色。該局與勞工處相當重視工人的權利，不會容忍任何僱主違反法例。他已促請政府部門瞭解其評分制度可予改善之處，使日後不會出現每月約2,000元月薪的工作。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制訂保障僱員政策。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該局便可採取行動針對剝削非技術工人的政府部門。她促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盡快與行政會議着手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問題。

27. 丁午壽議員表示，基於工人供過於求，倘若訂立最低工資，年輕及能力較高的工人將會獲得聘用，而年長及能力較低的工人將會失業。他認為，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是，找出向非技術工人支付極低薪金的政府部門或承辦商，以及提升該等工人的競爭力。

28.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委會委員。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工資的資料不夠詳盡和全面。張議員反對訂立最低工資，因為最低工資會變成工人的最高工資。他補充，現時的薪金機制由市場帶動，並促請各方從客觀角度看待最低工資問題。

29. 房署助理署長表示，部分清潔工人願意以低薪受僱，因為她們是家庭主婦，希望在其居住的同一屋邨以彈性工作時間受僱。他指出，有關的工資在2,450元至大約7,000元不等。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補充，以低薪受僱的工人僅佔很小的百分比，亦有些工人的工資屬於高水平，每月超過7,000元。他表示，清潔工人執行的工作的性質和種類各有不同，倘訂立劃一的工資，可能對業界造成困難。

30.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工人是否被剝削，以及承辦商是否牟取優厚的不合理利潤。工資水平最終會由市場規管。他指出，問題的核心是政府內部監察不力。他建議所有投標資料應予公開，以供監察。他亦建議，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曾違反上述條例(即《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的承辦商的資料。他認為，承辦商在該等條例下有3次定罪紀錄後，才會被取消投標資格，實在過於寬鬆。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訂立最低工資旨在讓工人有尊嚴地謀生。他指出，政府在1940年曾制定一項條例，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概念。然而，該法例從未使用過，反映政府當局不重視此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執行該條例。他補充，過去兩年，房署服務合約的受僱工人的工作時數已被削減，但他們的工資也同時減少。他詢問，政府為何容許房署的項目(例如保安及清潔服務)有分包安排，以及當局是否有計劃改變現行制度。

32. 房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通常不會容許分包安排，只有在服務完全透過物業管理及保養公司外判時，

才會容許將部分服務，例如清潔、保安或物業保養服務分包。不過，即使把服務分包，總承辦商也不會獲豁免合約責任。

33. 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表示，即使把服務分包，總承辦商仍須負上在《僱傭條例》下作為僱主的責任。在標書內訂明的工資應為支付予工人的工資。

34. 梁富華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鑒於政府現時缺乏有效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使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得不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為非技術工種外判合約訂立最低工資合約條款，並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選定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作為該最低工資的標準。”

35. 梁富華議員解釋，他的議案旨在防止政府帶頭降低工資。他認為，統計處公布的業界平均月薪應予採納作為政府外判項目及服務的最低工資。承辦商支付的工資若高於最低工資，應獲得加分。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會撤回其議案(有關議案已送交委員傳閱)，因該議案與梁富華議員所提出的相當類似。李議員表示支持梁議員的議案，並提出下列各點

- (a) 平均工資為市場工資；
- (b) 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許可工資亦有參考業界的平均工資；及
- (c) 現時討論的最低工資，只是擬用於採購政府服務及項目而非所有工種。既然公務員制度採用的薪級表訂有最低入職點，他不明白為何最低工資對於以公幣僱用的工人不適用。

37. 張宇人議員不同意政府服務合約缺乏有效監管的說法。他指出，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所載的77份合約中，只有7份合約所涉及的工人的工資低於3,000元。他表示，他反對訂立最低工資。以平均工資作為最低工資可能偏高。

38.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反對訂立最低工資，因此舉會對社會造成廣泛影響。他表示，以平均工資作為最低工資在理論上並不正確。

39. 丁午壽議員反對訂立最低工資。依他之見，工資應由供求的力量決定。

40.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市場對其規管機制失去控制時，當局應採取措施把它納入正確軌道。美國及內地等國家均已採用最低工資。她補充，工人如無法依靠所賺取的工資維生，就可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這將會涉及公帑。

41. 李鳳英議員表示，既然當局已為外籍家庭傭工訂立最低工資，她不明白為何本地工人不能獲得類似的保障。

42. 梁耀忠議員表示，訂立最低工資的精神在於確保工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43. 副主席把梁富華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投贊成票，4名委員投反對票。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44.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45.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附件B所指的每月工資範圍提供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IV. 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國際日的事宜

(立法會CB(2)2048/03-04(06)號文件)

46.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豎立紀念牌匾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7. 陳婉嫻議員雖認為這是遲來的行動，但並不反對豎立紀念牌匾，以表揚勞工對香港的繁榮所作貢獻。

48. 丁午壽議員對推廣職業安全表示支持，並指出職業安全是僱員、僱主及政府當局三方合作的成果。他認為，僱員與僱主之間的權益應取得平衡。

49. 張宇人議員問及豎立紀念牌匾的費用、支付費用的來源，以及紀念牌匾是否屬永久性質。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有關費用極低，會由職業安全健康局支付。當局擬將該牌匾作為永久的紀念。

51.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豎立紀念牌匾的地點。她認為，擬議地點香港科學館的職業安全健康展覽廊(下稱“展覽廊”)面積過小。此外，公眾人士可能在該地點以科學角度綜觀職業安全及健康，以致失去豎立牌匾的真正意義。

5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展覽廊並非一般的展覽場地。展覽廊劃分為12個主題地帶，所遍及的面積達12 000平方呎，每年的參觀人士超過800 000人次，是教育青少年的良好宣傳媒介。常任秘書長(勞工)並提供展覽廊的單張在會議席上傳閱，供委員參考。

53. 李卓人議員建議將牌匾豎立在露天場地，如維多利亞公園或皇后像廣場。

54. 梁富華議員問及香港科學館的土地業權，並詢問如業權有所更換，是否須搬遷牌匾。他建議選用永久地點，例如勞工處的總部，作為豎立牌匾的地點。

5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展覽廊會設於科學館最少7年。如須搬遷牌匾至另一地點，當局將會盡力確保牌匾完整無缺。他補充，勞工處總部可能並非豎立牌匾的適當選址，因為該處訪客流量少，並會在辦公時間後關閉。

56. 李鳳英議員指出，以“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此名稱作為表揚勞工對香港的繁榮所作貢獻並不理想。她建議當局考慮將該日子定為國際自由工聯所採用的名稱“國際因工傷亡職工紀念日”，或美國所採用的“工人紀念日”。

57. 李卓人議員認為，以“工傷紀念日”作為紀念勞工對香港的繁榮所作犧牲會較為適當。

58. 梁耀忠議員讚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為訂立一個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的建議邁出了一步。他建議檢討所訂立日子的名稱，以清楚反映紀念因工受傷人士的目的。

政府當局

59.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會考慮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V.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立法會CB(2)2048/03-04(07)號文件)

6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下稱“基金”)的擬議資助範圍。

61. 在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及10段時，李鳳英議員詢問青少年加入聚焦小組的安排，以及每項計劃所訂準則或標準，例如參加者人數。

6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協助推薦青少年加入聚焦小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成員亦包括一名待業待學青少年，以協助招募適當的參加者。聚焦小組會討論計劃的準則或指引。當局並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專責小組成員，負責就個別計劃建議書進行評審。

63. 陳婉嫻議員對設立基金表示支持，但對能否善用資源表示關注。她詢問基金如何配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等現有相若的計劃。在提及擬議的現代學徒計劃時，陳議員表示，在現行的學徒訓練計劃下，共有41個工作類別，均被認為過時。她詢問當局會否就該等工作類別進行檢討。

6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已投放不少資源，提供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不同類型的計劃及活動。為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有效善用，基金會集中於填補現有計劃或活動的不足之處，如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培訓計劃，以及創意及文化工業培訓計劃。

6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現行的學徒訓練計劃為期約2至3年，外界對計劃下的41個工作類別仍有一定的需求。學徒訓練計劃與現代學徒計劃並不類同，後者主要與服務行業有關。她補充，職業訓練局會參與聚焦小組，如有需要，會對現行的學徒訓練計劃作出修訂。此外，她指出，隨着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的設立，若干展翅計劃的課程內容或需予以修訂。

6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應先提供有關基金的更詳細資料。他引述現代學徒計劃為例，認為當局應提供有關擬議薪酬、學徒訓練期、鼓勵學徒的方法及成效的指標等資料。他關注

到申請基金的機構或團體若須支付三成有關計劃的總開支，以示對計劃的承擔，此等機構或團體可能會試圖取巧及削減其員工的薪酬。

67. 梁耀忠議員對李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全面資料。他表示，如機構須尋求贊助以承擔三成有關計劃的總開支，可能會導致時間不足而無法完成計劃的情況。

6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極具代表性，成員來自不同行業及政府部門。此外，專責小組非常重視善用基金，並會就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個別聚焦小組會就每個類別下各計劃的準則或指引進行討論。如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此等詳細資料，成立基金一事可能會拖延至下一個立法年度才能實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一如技術提升計劃，當局要求機構或團體支付三成計劃的總開支，是希望該等機構或團體顯示對計劃的承擔。政府當局希望基金盡可能為更多青少年提供援助。

政府當局

69.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5日